憲法法庭裁定

113 年審裁字第 829 號

聲　請　人　甲

上列聲請人認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113 年審裁字第 641 號裁定牴觸憲法，聲請解釋憲法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，不得聲明不服；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聲請人認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113 年審裁字第 641 號裁定違憲而聲請解釋憲法，核屬對之聲明不服，本庭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0　月　23　日

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　審判長大法官　張补文

大法官　蔡宗珍

大法官　朱富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　戴紹煒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0　月　23　日